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实兴西街(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石景山园北I区一号路)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京石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5月12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实兴西街(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石景山园北 I 区一号路)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京石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长余	联系人	冯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132 房间				
联系电话	13520812190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43
建设地点	石景山保险产业园内，南起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北至石景山园北 I 区一号路永中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5	绿化面积(平方米)	1395		
总投资(万元)	2925.65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2
评价经费(万元)	4.8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背景</p> <p>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对北京市的空间布局作了重大调整，提出构建“两轴—两带—多中心”的新城市空间格局。石景山区位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两轴”之一的长安街、“两带”中的西部发展带和“多中心”中的石景山综合服务中心。根据石景山区的区位特征、自身的区域条件，在《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将按照“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差异定位、有机联动”的原则，对原有总体空间格局进行调整、丰富和完善，进一步整合空间资源，构筑“一轴、一带、一核、一园、多支点”的新空间格局，“一园”即中关村石景山园。</p> <p>北京保险产业园位于中关村石景山园区内，建设共分三期：产业核心区、产业辐射区、产业拓展区。其中产业核心区位于中关村石景山园北 I 区。产业辐射区、产业拓展</p>					

区位于新首钢高端产业服务区，为北京保险产业园持续发展提供空间。北京保险产业园在北 I 区规划建设已启动前期工作，园区内基础设施亟需完善，北京京石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石景山区实兴西街（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石景山园北 I 区一号路）道路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北京保险产业园提供对外出行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实现北京市和石景山区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收集了必要的资料。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特点，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保险产业园内，南起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北至石景山园北I区一号路永中，道路全长531.4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环境现状

(1) 道路现状

本项目无现况道路，项目用地现状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不涉及占用耕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本项目道路现状如图2。

与本项目相交的道路有石景山园北 I 区三号路、石景山园北 I 区二号路、石景山园北 I 区一号路、永定河引水渠北侧巡河路，其中永定河引水渠北侧巡河路为现有道路，其他为规划建设道路。

永定河引水渠北侧巡河路：现状道路为沥青路面，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行车道宽 5.5 m。

与本项目相交的道路具体情况见表 1。实兴北街现状如图 3。



图 2 项目现状图

表 1 项目相交道路情况

序号	相交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交叉形式	定线及实施情况	相交道路状况
1	石景山园北 I 区三号路	支路	25m	平交	已定线，已实施	无现况路
2	石景山园北 I 区二号路	支路	25m	平交	已定线，未实施	无现况路
3	石景山园北 I 区一号路	次干	35m	平交	已定线，未实施	无现况路



项目相交道路永引渠北路现状

图3 项目相交道路现状

(2) 道路两侧用地规划

根据石景山园北 I 区发展规划，本项目道路两侧为高新产业金融用地。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南起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向北与石景山园北 I 区三号路、石景山园北 I 区二号路相交，终点至石景山园北 I 区一号路，设计道路全长 531.4 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照明、绿化、电信。

2、本项目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20 m，设计车速 20km/h。横断面布置为一幅路型式，机非混行。路面宽 12m，一上一下二条机动车道，余为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道（含树池）宽 4m，项目横断面见图 4。

3、本项目道路采用沥青砼路面，路面设计基准期为 10 年。路面设计采用双轮组单轴载 100KN（BZZ-100）为标准轴载作用下的多层弹性连续体系，以设计弯沉值为路面整体刚度的设计指标计算路面厚度，并核算沥青砼路面层和半刚性基础弯拉应力强度。主路路面设计弯沉值 36.1（1/100mm），基层顶面设计弯沉值 45.9（1/100mm），土路床设计回弹模量 $E_0 \geq 30\text{Mpa}$ 。

4、本项目路基处理方式：首先对道路范围内进行 30cm 清表的处理，然后需清除道路范围内路床以下杂填土等不良土质后，换填素土或天然砂砾，分层填筑，分层压实，达到规范规定压实度要求。

5、本项目所有相交规划路均采用平交灯控路口组织交通，全线共有 3 处平交路口，均为十字路口型式，行人过街均通过灯控路口解决。

项目配合现况公交站设置及区域整体公交路网设置公交停靠站。

6、本项目道路工程技术标准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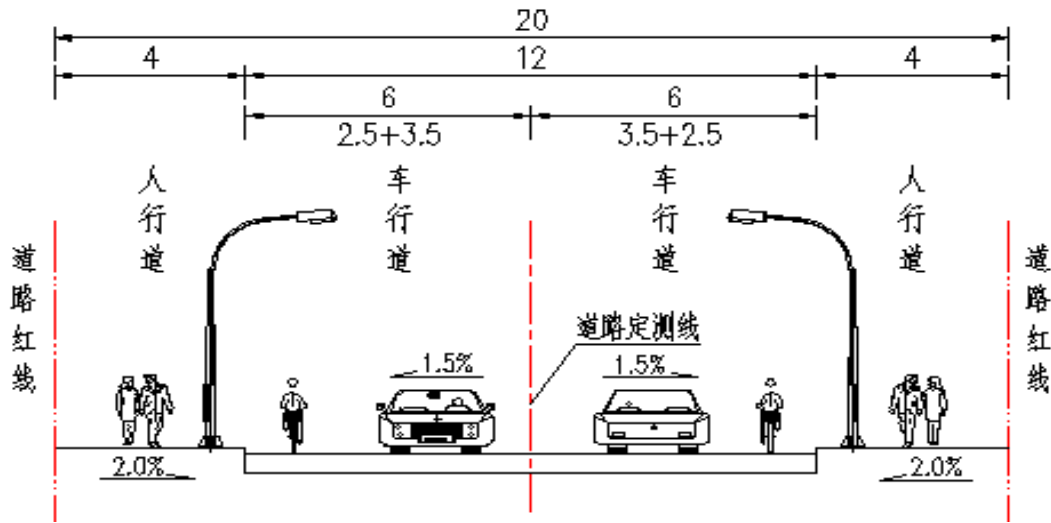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横断面图

表 2 道路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2	红线宽度 (m)	20
3	设计速度(km/h)	20
4	道路设计年限(年)	15
5	沥青砼路面设计年限	10
6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KN)	BZZ-100
7	桥梁荷载等级	城 B
8	地震设防等级	8 度, 动峰值加速度 0.2g
9	机动车道	≥4.5
10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2.5

7、附属工程

(1) 交通工程

本项目沿线设置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 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内容。

(2) 雨水工程

本项目无现状雨水管线, 规划沿实兴西街新建一条雨水管道, 管径 $\Phi 500 \sim 1400\text{mm}$, 接入石景山园北 I 区三号路规划雨水管道, 管道长度约 394m。周边地块预留雨水支线, 管径 $\Phi 700 \sim \Phi 800\text{mm}$, 长度约 33m。

(3) 污水工程

本项目现状无污水管线。项目规划实兴西街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 400mm，管长约为 334m，接入石景山园北 I 区三号路规划污水管道，最终接入现状小红门再生水厂。周边地块预留污水支线，管径 400mm，长度约 36m。

污水管道均采用 I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管道基础采用 150° 砂石基础。接口为滑动橡胶圈接口，橡胶圈的性能指标符合 04S516-40 要求，并和管材相匹配，其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采用混凝土检查井，井盖为五防球墨铸铁井盖。

根据《北京中心城污水排除总体规划》，中关村石景山园北一区用地属于现状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北侧污水截流管流域范围，污水最终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4) 给水工程

①设计依据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北京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47-200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②设计方案

- 管线设置：沿实兴西街新建一条给水管道，管径 DN200mm，接入石景山园北 I 区三号路规划 DN600mm 供水管道，管道长度约 410m。周边地块预留给水支线，管径 DN150mm，长度约 40m。
- 管材及接口：给水管线采用球墨铸铁管，T 型胶圈接口。
- 管道高程：本段给水管道管顶覆土一般控制在 1.5~3t。
- 管道附件布置：在给水管道上设 DN80mm 双孔进排气阀，排气阀同时安装专用蝶阀。在给水管道上设蝶阀井；蝶阀采用公称压力为 1.0Mpa 的短系列法兰管网蝶阀，在给水管道上设消防栓井。
- 防腐：从厂家采购的球墨铸铁管必须是内衬水泥砂浆防腐层，管道外壁按常规防腐。
- 管道支墩：球墨铸铁管在弯头、水平三通、水平管堵等处，需设置支墩，以防止接口松动脱节。
- 附件井：设计中的各种附件井均为钢筋混凝土井。给水管附件井采用

D=800mm 具有多防功能的地下设施检查井双层铸铁井盖，且位于道路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井盖。在给水管道的管顶以上 500mm 处设置标志带。

- 管道试压标准：管道试压采用水压，标准 0.8MPa，试压时管道端头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安全。试压合格后，经冲洗消毒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自来水公司编制的《东下庄地块给水方案》（2012.12），在该地块内新建水源井一座，日出水量 800-1200t。

（5）再生水工程

①设计依据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 50106-2001）；

《北京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47-200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②设计方案

- 管线设置：沿实兴西街新建一条再生水管道，管径 DN150mm，北与石景山园北 I 区一号路规划 DN200mm 再生水管道相接，南与石景山园北 I 区三号路规划 DN200mm 再生水管道相接，管长约为 410 米。周边地区预留再生水支线，管径 150mm，长度约 40m。
- 管道高程：再生水管道管顶覆土一般控制在 1.5~2.0m 左右。
- 管材及接口：再生水管线采用球墨铸铁管，T 型胶圈接口。
- 管道附件布置：在再生水管道上设 DN65mm 双孔进排气阀，排气阀同时安装专用蝶阀。在再生水管道上设闸阀井。所有管道附件均采用公称压力为 1.0Mpa 规格的管件。
- 球墨铸铁管防腐：从厂家采购的球墨铸铁管必须是内衬水泥砂浆防腐层，管道外壁按常规防腐。
- 管道支墩：球墨铸铁管在弯头、水平三通、水平管堵等处，需设置支墩，以防止接口松动脱节。

- 附件井：设计中的各种附件井均为钢筋混凝土井。再生水管道附件井采用 D=800mm 具有多防功能的地下设施检查井双层铸铁井盖，且位于道路上的检查井采用重型井盖。在再生水管道管顶以上 500mm 处设置标志带。
- 管道试压标准：管道试压采用水压，标准 1.0MPa，试压时管道端头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安全。管道试压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试压合格后，经冲洗消毒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6) 照明工程

道路照明电源采用箱式变电站，单电源运行，一路 10kV 供电电源引自附近供电公司的 10kV 开闭站，10kV 电源线路及电源引入由当地供电部门统一考虑。箱式变电站的供电半径为 500 米左右，10kV 供电设备采用环网供电方式，变压器容量按远期考虑备用（相交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周围小区道路照明、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用电负荷。本工程设箱式变电站 1 座。

道路照明光源采用高压钠灯，采用 8m 挑钢杆灯照明方式，照明灯具为 250W，灯杆对称布置，灯杆安装在人行道内，灯杆间距为 35m。

(7) 绿化工程

绿化范围为行道树绿化。

植物选择在总体布局上注重美观性、科学性、生态性。可选择的植物种类主要有：乔木：国槐、刺槐、毛白杨、元宝枫、栾树、银杏、白腊、紫叶李、桧柏、侧柏等。

本道路行道树为国槐。

(6) 其他工程

本项目其他工程包括电信有线管线，见表 3。

表 3 其他管线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电信工程（12 孔）	m	420

各种管线布设原则

(1) 根据各种管线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本着压力流让重力流，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等原则布置。

(2) 给水管道、电力管沟、电线电缆安排在人行便道下；雨水管线尽量安排在人行便道下，安排不下的安排在车行道下面。

(3) 埋设于一般干道下的各种管线与道路中心线平行，从建筑红线向道路中心线

布置的次序如下：电力、电信、给水、雨水。

6、预测车流量

本项目交通量预测特征年定为 2017 年、2020 年、2025 年、2031 年。根据可研提供的交通量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

表 4 各特征年路段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pcu/d)

道路名称	2017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31 年
实兴东街	1365	2163	3195	4121

7、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2015 年 5 月开始立项等前期筹备工作，2016 年 12 月竣工验收。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292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拟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评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及北京市相关产业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又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不违反北京市相关的行业准入政策。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道路工程无现状道路，是新建工程，故无原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土壤与植被等)

1、地理位置

石景山区位于北纬 39°53'~39°59'，东经 116°07'~116°14'，东距天安门 16km，西邻门头沟区。本地域因素称京都“第头沟区、南接丰台区，东、北与海淀区接壤。全区总面积 84.38km²。本地域因素称京都“第一仙山”的石景山而得名。对该地区的地理位置和地域特点历史上描述为：“东临帝阙，西濒浑河”。

2、地形地貌

石景山区位于北京市西山风景区南麓和永定河冲积扇上，地势北高南低，略有起伏。区域内表层一般为人工填土，其下为新近沉积的粘性土，再其下为碎石类土层。人工填土层主要为杂填土层：杂色，稍湿，松散~稍密，主要含砖瓦石块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局部为粉质粘土素填土层。粉质粘土层：黄褐色，硬塑，含氧化铁、有机质、钙质结核及少量炭屑，夹薄层粘质粉土及重粉质粘土。本层土结构层理较差，为新近沉积土。全区地质结构稳定，没有破坏性地震史。

3、气候气象

北京地区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东侧，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受季风影响形成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据北京观象台近十年观测资料，年平均气温为 13.1℃，历史极端最高气温 42.6℃ (近年为 41.9℃，1999 年)，历史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7.4℃ (近年为零下 17.0℃，2001 年)，年平均气温变化基本上是由东南向西北递减，近二十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0.80m。本区间拟建场区标准冻结深度为 0.80m。

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626mm，降水量的年变化大，降水量最大的 1959 年达 1406mm，降水量最小的 1896 年仅 244mm，两者相差 5.8 倍。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旱涝的周期性变化较明显，一般 9~10 年左右出现一个周期，连续枯水年和偏枯水年有时达数年。近十年来以 1994 年年降雨量最大，降雨量为 813.2mm，1999 年年降雨量最小，降雨量为 266.9mm。

全市月平均风速以春季四月份最大，据海淀、朝阳观象台观测，市区最大风速达 3.6m/s；其次是冬、秋季，夏季风速最小。春季风向以西北风最为突出，秋季为西南偏南风为主。

4、水文

石景山区境内有永定河、莲花河。莲花河发源于石景山区石槽，流经莲花池。莲花池以上称新开渠，原在鸭子桥入南护城河，1951年治理后改在万泉寺东入凉水河。全长4.2km，底宽16~20m，主要支流有新开渠、水衙沟。水源原主要出自莲花池泉水，后被新开渠石景山工业废水所代替，古称洗马沟。

永定河引水渠于1957年建成，在90年代经过加固护砌，是永定河向市区输水的一条主要渠道，其渠首位于永定河三家店拦河闸上游，流经五里坨、模式口、罗道庄等地区，汇入玉渊潭由三家店拦河闸至电站闸段，永定河引水渠为水源渠道；有电站闸至罗道庄段，永定河引水渠为风景观赏河道，同时在模式口以下承担了沿线部分地区雨水的排除任务。

5、土壤、植被

石景山区地区地质土壤属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为冲洪积平原，岩性主要为砂粘土、粘砂土、粉细中砂及圆砾土等。石景山区山地占全区总面积的23%，植被茂密，平原地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4%。区内拥有北京市最大的人工种植林，共同构成东郊的绿化隔离带。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家养动物为主，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以下内容根据《石景山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一、行政区划及人口

石景山区辖9个街道：鲁谷街道、八宝山街道、老山街道、八角街道、古城街道、苹果园街道、金顶街街道、广宁街道、五里坨街道。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网站公布的信息，截至2015年末，全区常住人口65.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2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21.0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32.2%。常住人口出生率7.24‰，死亡率5.79‰，自然增长率1.45‰。年末全区户籍人口38.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3万人。

二、社会经济

初步核算，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0.2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141.9亿元，增长4.2%；第三产业增加值288.2亿元，增长8.9%。产业结构比为33:67，比上年34:66结构更趋优化。

全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72.1 亿元，增长 9.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6.8%，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32.9 亿元，增长 19.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7%，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2015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8.8%。其中，增值税 8.5 亿元，增长 11.3%；营业税 15.5 亿元，增长 19.3%；企业所得税 6.2 亿元，增长 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3 亿元，增长 32.7%。其中，用于教育、城乡社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的支出分别增长 57.4%、25.9%、28.2% 和 19.0%。

1、工业

2015 年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规模以上工业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 226.3 亿元，下降 7.8%。实现销售产值 225.7 亿元，下降 9.8%。其中，出口交货值 9.0 亿元，下降 11.6%。

2、建筑业

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82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5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

3、金融

2015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50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5.6 亿元，增加额比上年多 158.3 亿元。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8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6 亿元，增加额比上年少 28 亿元。

金融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收入 27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利润总额 166.2 亿元，增长 47.4%。其中：货币金融服务实现收入 18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1%，利润总额 136.6 亿元，增长 38.4%。

4、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2015 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 10.1 亿元，下降 71.9%；第三产业投资 191.1 亿元，增长 29.1%。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56.0 亿元，增长 2.7%。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2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

5、市场消费、批发和零售

2015 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6.0 亿元，增长 10.0%。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中，汽车类实现零售额 86.5 亿元，下降 3.0%；超市零售类实现零售额 42.5 亿元，增长 7.7%；限额以上互联网及电视零售企业实现零售额 39.3 亿元，增长 87.7%。

6、对外经济

2015 年全年石景山地区进出口总值 8.2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3%。其中，出口 5.19 亿美元，增长 29.4%；进口 3.03 亿美元，下降 0.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9112 万美元，下降 2.8%。

7、旅游

2015 年全年接待总人数 644 万人，比上年下降 10.2%；实现营业收入 48.1 亿元，增长 6.3%。

三、科教、医疗、文体

石景山区以信息技术建设为突破口，教育硬件初步实现现代化。拥有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完善教育体系和完备的教育设施。全区有幼儿园 36 所，小学 33 所，普通中 22 所（其中示范高中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3 所，高等院校 4 所，其中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北方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受到国家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为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遍布全区。其中被列为二级甲等医院的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清华大学玉泉医院和三级综合医院——北京大学首钢医院等，加之覆盖率达到 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构成完善的医疗体系，为区内人民提供了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2 座，博物馆 2 座，影剧院 5 座，街道社区文化中心 9 个，社区图书分馆 9 个，完备的文化场所和公益设施，提高了群众文化活动的档次和水平，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内容。

四、文物保护

石景山区旅游资源丰富，自然环境优美，文物古迹众多，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法海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八大处公园、八宝山革命公墓和模石口第四纪冰川擦痕；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慈善寺、承恩寺、田义墓、龙泉寺、万善桥、皇姑寺、石景山、雍正御制碑、八大处冰川漂砾、隆恩寺第四纪冰川擦痕。在沿山地区广泛分布着众多历代古迹。

五、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北 I 区。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重点发展现代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创意及科技服务等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的新兴高端产业。园区已经形成网络游戏、影视动漫、数字媒体和设计产业互为支撑的发展格局，千余款原创

文化作品相继问世，“中国数字娱乐第一区”品牌初步形成。先后获得“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基地”、“国家动画产业基地”等一批特色品牌认定，被中宣部、科技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认定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其中，北 I 区为北京保险产业园选址所在。

北京保险产业园在石景山园北 I 区、南区和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总建设用地约 100 公顷，建筑规模约 200-300 万平方米，将建设成为全国保险创新试验区、保险产业聚集区和保险文化引领区。北京保险产业园建设共分三期：产业核心区、产业辐射区、产业拓展区。其中产业核心区位于中关村石景山园北 I 区。产业辐射区、产业拓展区位于新首钢高端产业服务区，为北京保险产业园持续发展提供空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15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5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80.6μg/m³，超过国家标准 1.30 倍；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13.5μg/m³，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50.0μg/m³，超过国家标准 0.25 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101.5μg/m³，超过国家标准 0.45 倍。

2015年，石景山区 PM_{2.5}年平均浓度为 83.5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113.0μg/m³，SO₂年平均浓度为 13.5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为 50.3μg/m³，其中 SO₂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为石景山古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本次环评收集了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网站公布的古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6年 05月 02日~8日监测数据，见表 5：

表 5 石景山区古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空气质量指数	主要污染物	级别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6年5月18日	138	臭氧	三级	轻度污染
2016年5月17日	169	臭氧	四级	中度污染
2016年5月16日	80	臭氧	二级	良
2016年5月15日	55	臭氧	二级	良
2016年5月14日	60	臭氧	二级	良
2016年5月13日	79	臭氧	二级	良
2016年5月12日	60	臭氧	二级	良

上述数据表明，在连续监测的 7 天内，石景山区空气质量一般，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年北京市地表水共监测有水河流95条段，长2284.6km。其中：II类、III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48.0%；IV、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7.5%；劣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44.5%。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类型属有机污染型。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的永引渠上段，永引渠为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永定河引水渠上段（三家店~罗道庄）调整后的水体功能为工业供水和城市景观用水，调整后的水质分类为Ⅲ类水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为了解评价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本次环评收集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永引渠上段2015年05月~2016年04月一年的水质状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6：

表 6 永引渠上段水质类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永引渠下段	2016年04月	V 1
	2016年03月	II
	2016年02月	III
	2016年01月	III
	2015年12月	III
	2015年11月	III
	2015年10月	V
	2015年09月	III
	2015年08月	III
	2015年07月	V 1
	2015年06月	II
	2015年05月	III

由上表可见，永引渠上段在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全年除 2016 年 4 月、2015 年 7 月、10 月 3 个月水质超标外，其他 9 个月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4）》的统计，2014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3.80 亿 m³，比 2013 年 15.38 亿 m³ 少 1.58 亿 m³。

2014 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25.66m，与 2013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14m，地下水储量相应减少 5.8 亿 m³；与 1998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3.78m，储量相应减少 70.6 亿 m³；与 198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8.42m，储量相应减少 94.3 亿 m³；与 1960 年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22.47m，储量相应减少 115.1 亿 m³。

2014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

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301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6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100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6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4 眼，符合 IV 类的 38 眼，符合 V 类的 44 眼。全市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342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2%；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058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铁、锰、氟化物、氨氮、硝酸盐氮。

深层水：100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1 眼，IV 类的 21 眼，V 类的 8 眼。评价区面积为 3435km²，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674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8%；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61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2%。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铁等。

基岩水：25 眼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指标总体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 III 类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I 类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功能不变。本项目道路为规划园区内道路，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噪声现状监测以了解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现状为原则，因此在拟建道路中间段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进行监测，昼夜各 1 次，每次 20 分钟。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检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6.5.19	45.3	43.1	55	45

由监测结果看出，评价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良好，昼间和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周边小区及永引渠上段。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8。

表 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道路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4848-93) III类
地表水环境	永引渠上段	S	距离道路南端 6 m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类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摘录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单位：μg/N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PM _{2.5}	CO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年平均	60	40	200	70	35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75	4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	1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永定河引水渠，位于项目南侧约 140m 处。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永定河引水渠上段（三家店~罗道庄）调整后的水体功能为工业供水和城市景观用水，调整后的水质分类为 III 类水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4	化学需氧量 (COD)	≤15
2	溶解氧	≥6	5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3
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氨氮(NH ₃ -N)	≤0.5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质量 III 类标准 (摘录)

项目	总硬度	硝酸盐 (以氮计)	SO ₄ ²⁻	氨氮	溶解性 总固体	高锰酸 盐指数
限值	≤450mg/L	≤20mg/L	≤250mg/L	≤0.2mg/L	≤1000mg/L	≤3.0mg/L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石景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标准 (摘录) 等效声级：dB(A)

类 别	限 值	
	昼	夜
1 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和沥青烟，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详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颗粒物（施工扬尘）	1.0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0.5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4。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三、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掏外运至吴家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预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及绿地绿化用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修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3.1）中的相关规定。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我国“十二五”期间，国家环保部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共有四项指标，其中：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SO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北京市环保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等相关文件指出，本市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具体污染物范围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污染物总量排放值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新建工程，无水污染物排放。因此，不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工艺流程：定线→路基施工→管线、配套工程施工→沟槽回填→路基平整→路面工程施工→交通工程及绿化。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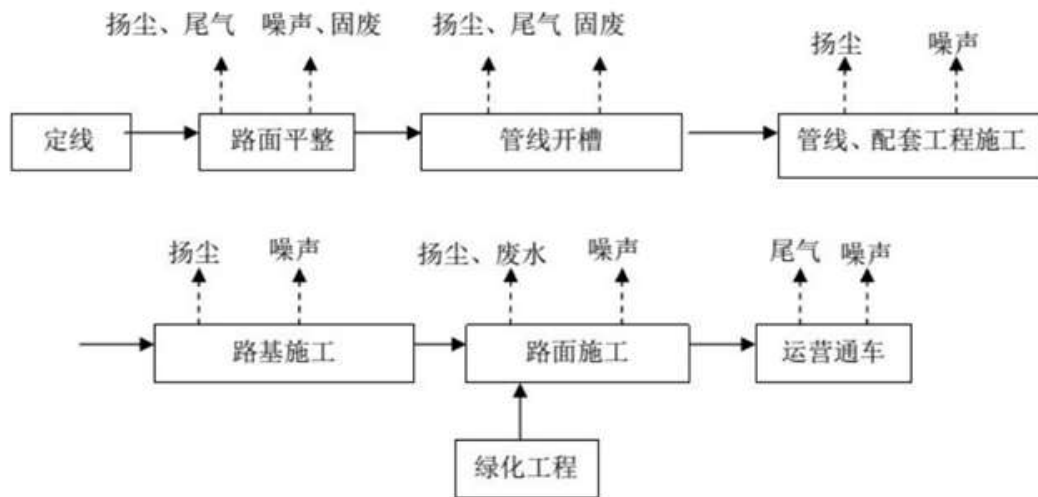


图5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或污染源：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管道连接口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路面铺设过程中挥发的沥青烟。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筑路材料的运输、装卸、拌合、摊铺过程中的起尘和路基修筑过程中的起尘。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道路养护废水，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和极少量的油类，施工废水通过沟渠排入建设场地内的简易沉淀池内，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周围绿地绿化。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来源于施工人员如厕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经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吴家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来源于挖掘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15。

表 15 施工期噪声源强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台数
1	挖掘机	84	在工程进度及工程施工设计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同时作业，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	2
2	装载机	90		3
3	推土机	86		2
4	平地机	90		2
5	压路机	86		2
6	摊铺机	87		2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主要工程为道路修建的土石方开挖、建设。对施工产生的废料、弃渣等纳入所在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对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尽可能就地回填，其余弃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约 1.5t（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天，施工期约 20 个工人，施工 5 个月），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2、噪声

道路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辆在道路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大小与单车声功率、车流量、行驶速度，车型、路况等有关。交通噪声声级约为 65~70dB(A)。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雨期堤路产生的路面径流，降雨使路面积水，产生路面雨水径流，通过雨水管线收集后排入接入沉淀池，由沉淀池出来接入永定河引水渠。

4、固体废弃物

道路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路面产生的垃圾，如尘土、落叶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汽车尾气	少量		少量	
		施工扬尘	少量		少量	
		沥青烟	少量		少量	
		焊接烟尘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汽车尾气	CO	少量	少量	
		NO _x				
		THC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少量		沉淀后场地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72 m ³	COD	350mg/L	25.2kg/a	经移动卫生间收后,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淘外运至吴家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SS	120mg/L	8.64kg/a	
	NH ₃ -N		35mg/L	2.52kg/a		
	运营期	路面排水		少量		少量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少量		尽量就地回填, 其余部分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		1.5t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运营期	道路垃圾		少量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扫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挖掘机、摊铺机等设备噪声		80-110dB(A)		
		运输车辆		65~70dB(A)		
	运营期	通行车辆		65~7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路基、路面修筑等施工作业，以及车辆、人员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村庄用地，拆迁用地和荒地，有少量人工植被，无动物分布。施工期占地、土石方开挖造成水土流失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期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都会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沿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周期约为 5 个月，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堆放等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除。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包括散状物料的运输和装卸、土方的挖掘扬尘和现场堆放扬尘，以及施工车辆、筑路机械等产生的二次扬尘。主要影响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施工扬尘最大产生时间出现在土方阶段，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10~20 μm ），在未铺装表面的（泥土）上极易起尘。由类比资料可知，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所造成的污染较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TSP 日平均浓度指标，且影响范围较大。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一些建筑工程施工工地扬尘进行了测定，结果见表 16，测定时风速为 2.4m/s。

表 16 建筑施工对周围环境 TSP 浓度的影响 ($\mu\text{g}/\text{m}^3$)

工地名称	工地内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下风向		
			50m	100m	150m
A 工地	759	328	502	367	336
B 工地	618	325	472	356	332
C 工地	596	311	434	372	309
D 工地	409	303	538	465	314
平均值	595.5	316.7	486.5	390	322

根据上表的推算，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 1.4~2.5 倍，平均 1.99 倍。该风速下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大致为其下风向 150m 左右。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渣土多为粘质粉土，含水量高时粘性较大，不易产生扬尘，但其表面干燥后，会形成粒径很小的粉土层，在装卸、移动、汽车行驶等人为活动或自然风速达到相应的启动风速时，这些细小尘土就会扬起飘移到空气中，形成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本项目距离敏感点南面永定河引水渠 140m、东面庐师山庄最近 50m，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重点防护。

为了降低扬尘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建设期间，应在施工区四周设置 1.8 米以上的高围挡。

(2) 工程建设期间所使用的易起尘建筑材料（主要是水泥、砂土等）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应全部入库贮存或者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3)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路面状况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采用密封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泥土洒落、冲洗车辆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4)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时，应采用覆盖防尘网、防尘布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5) 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尽量选择在静风天气，并且增加洒水抑尘次数。

另外，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大气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规定，遇雾霾天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止各类施工工地的土石方和拆迁作业，停止露天施工作业，停止所有渣土运输车上路行驶。对施工现场的土堆、粉状物料、裸露地面，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京政发〔2012〕34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好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对裸露土方、地面等部位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各类建筑生活垃圾，对已停工工程进一步加强管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缓道路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沥青烟气

一般道路建设过程中，沥青烟产生于化油系统的熬制工艺、拌和器拌和工艺及铺路时的热油蒸发等。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因此仅在道路路面铺设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沥青烟挥发，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省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用预制好的沥青混凝土修建公路现场进行监测的资料显示，在其上下风向的沥青烟浓度 $<0.01\text{mg}/\text{m}^3$ ，施工期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规定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沥青烟在监控点基本无明显无组织排放影响。在路面铺装过程中，沥青烟的产生量相对较小，同时采取水冷措施，可使沥青烟的产生量明显减少。

3、焊接废气

项目供水工程管道连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建议建设方选择自带除烟尘设施的焊机，以减少烟尘排放。管道连接焊接的作业量较小，焊接废气经过除烟尘设施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影响最终将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逐步进行，影响最终将消失。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20人，施工时间5个月，施工人员食宿由施工单位统一安排在异地，施工场地仅为施工人员洗手及厕所废水，废水量 72m^3 （用水每人每天 0.03m^3 ，产污系数0.8），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按照每月 5m^3 计算，产生清洗废水 25m^3 。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和维修中产生的含油废水，若不采取措施直接排放，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场地根据现场条件和废水产生情况对施工废水进行统一收集，通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等，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移动卫生间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淘外运至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理场地表面、场地平整及地基处理产生的工程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施工人数计算，人均 0.5kg/d ，施工人数为20人，施工期约5个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t 。

对上述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采区以下治理措施：

1、施工固废由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土料、石料可以填充路基；本次工程土方属于（GB18599-2001）中一般固体废物，可以满足回填的要求。在弃渣的过程中要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和管理，弃土

全部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采取措施后,可使土壤侵蚀强度达到轻度侵蚀,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且要做到日产日清。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涉及多种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运输卡车、自卸车等。具体施工作业中将采用不同的机械设备,如路基填筑主要采用平地机、铲土机、推土机、压路机等,路面施工主要采用摊铺机、压路机等,同时根据施工内容交替使用施工机械,噪声源随施工位置变化移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运用道路施工噪声采用点声源预测公式对道路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L_p=L_{p0}-20 \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5 m 或 1m), m。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机械噪声产生量及达标需衰减距离表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dB (A)									
	5 m	10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300m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5	62	60	57	49
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63	60	58	55	47
装载机	90	84	78	72	70	69	66	64	62	54
压路机	86	80	74	68	66	65	62	60	57	49
平地机	90	84	78	72	70	69	66	64	62	54
摊铺机	85	79	73	67	65	64	61	59	56	48
发电机组	84	78	72	66	64	63	60	58	55	47

从表 17 可知,夜间距施工场地 300m 处符合标准限值,昼间 100m 处符合标准限值,本道路工程北端距离八大处甲 7 号院不到 50m,施工噪声对其有一定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当项目施工到该路段时,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 20:00~次日 7:00 禁止施工,以免影响周边居民。昼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操作时,设置隔声挡板,以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2) 工程施工时，在施工现场采用高 1.5~2.0m 的围护栏对噪声进行了屏蔽。

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作业沿线具有阶段性和分散性，仅短期内对局部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动、植物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需要保护的动、植物群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现状为拆迁用地和荒地。施工结束后通过恢复临时用地、分隔带及两侧绿化有助于提高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本项目沿线评价范围内人为活动频繁，无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栖息地基本无影响。

2、水土流失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使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原有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项目施工中对原地表进行开挖回填，取弃土会造成新的裸露地面，容易造成水土流失。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严禁随意堆放弃渣，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防护和做好排水设施；

(2) 施工期用地边界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

(3)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方法，优化施工进度，先挡后弃，减少土石方开挖、建筑面的裸露时间。

(4)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护坡及临时排水设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且主体工程完成后会对道路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绿化，因此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生态影响也随之结束。本项目于机动车道外设置绿化带，种植树木等，对减轻本项目生态影响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NO_x、CO和THC。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地增加，且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且是北京保险产业园内部的配套道路，设计时速20km/h，预测车流量较小。又根据近几年已建成道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综合结果，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其中粉尘主要源于环境本底，路面起尘贡献值极小；NO₂均不存在超标现象。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两侧布置绿化带、行道树，对粉尘和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绿化带设计时注意选择对NO_x、CO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树种，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浓度。

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主要表现在汽车在路面滴油、轮胎摩擦微粒、尘埃等随路面雨水流入河流，对河流水体的污染。

路面径流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等，其浓度取决于交通量、降雨强度、灰尘沉降量和前期干旱时间等多种因素。由于影响因素变化性大，随机性强，偶然性高，很难得出一般规律和统一的测算方法供采用。根据国内研究资料和评价资料统计，路面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多发生在一次降雨的初期，随着降雨时间延长，路面径流中污染物含量逐渐降低，对水体污染减少。

根据类比，在降雨初期，路面径流由雨水管网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永定河引水渠上段，水体中各个污染物初始浓度增量为：COD_{Cr} 增加 0.1~0.2mg/L、石油类增加 0.006~0.01mg/L，进入河流的雨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A 排放限值”。由此可见，此增量对河流水质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项目在道路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了路面雨水排放管网。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车流量及预测内容

项目道路运行近期（2017年）、中期（2023年）、远期（2031年）车流量见下表。

表18 运行路段车流量预测结果表

道路名称	时段	小型车 (辆/h)	中型车 (辆/h)	大型车 (辆/h)	小时车流量 合计 (辆/h)	全天车流量 (辆/天)
2017	昼间	50	6	6	62	1365
	夜间	21	3	2	25	
2023	昼间	98	12	11	122	2679
	夜间	40	5	5	50	
2031	昼间	151	19	17	187	4121
	夜间	62	8	7	77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公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模式的误差范围为±2.5dB(A)，模式如下：

(1) 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 \lg \left(\frac{N_i}{V_i T} \right) + 10 \lg \left(\frac{7.5}{r} \right) + 10 \lg \left(\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eq(h)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i,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 (A)；

N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公式适用于 r>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1、ψ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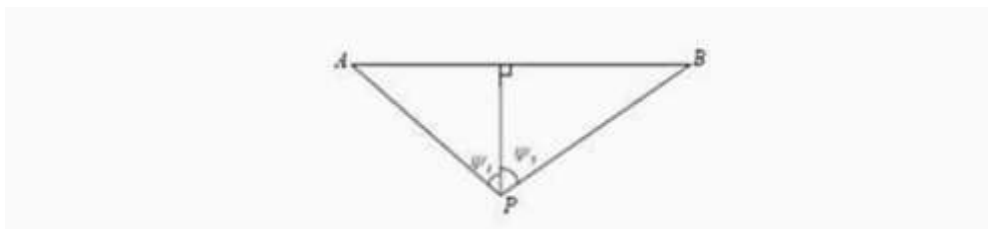


图 6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 (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quad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式中：

ΔL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 (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B (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 dB (A);

ΔL_2 : 声波传播途径引起的衰减量, dB (A);

ΔL_3 :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 dB (A)。

(2) 总车流量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10^{0.1Leq(h)\text{大}} + 10^{0.1Leq(h)\text{中}} + 10^{0.1Leq(h)\text{小}})$$

(3) 修正量和衰减量的计算

①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1

a) 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可按下式计算:

大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 = 98 \times \beta \text{dB(A)}$

中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 = 73 \times \beta \text{dB(A)}$

小型车: $\Delta L_{\text{坡度}} = 50 \times \beta \text{dB(A)}$

式中, β 为公路纵坡坡度, %

b) 路面修正量 $\Delta L_{\text{路面}}$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见表 19。

表 19 不同路面的噪声修正量 (单位: dB(A))

路面类型	不同形式速度修正量 km/h		
	30	40	≥ 50
沥青混凝土	0	0	0
水泥混凝土	1.0	1.5	2.0

(4)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

C)、城市道路交叉路口噪声 (影响) 修正量

交叉路口的噪声修正值 (附加值) 见表 20。

表 20 交叉路口的噪声附加值

受噪声影响点至最近快车道中轴线交叉点的距离(m)	交叉路口(dB)
≤ 40	3
$40 < D \leq 70$	2
$70 < D \leq 100$	1

>100

0

d)、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值

地貌以及声源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 30%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text{反射}} = \frac{4H_b}{w} \leq 3.2\text{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

$$\Delta L_{\text{反射}} = \frac{2H_b}{w} \leq 1.6\text{dB}$$

两侧建筑物为全吸收性表面：

$$\Delta L_{\text{反射}} \approx 0$$

式中：W——为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_b ——为构筑物的平均高度，h，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代入计算，m。

2、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评价对项目运行初期、中期及后期的交通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运营期交通噪声贡献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与道路中心线距离 (m)	2017 年		2023 年		2031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	49.96	45.19	52.78	48.48	54.67	50.18
10	44.64	39.87	47.46	43.16	49.35	44.86
20	39.62	34.85	42.44	38.14	44.33	39.84
30	36.48	31.72	39.31	35.01	41.19	36.71
40	34.62	29.85	37.44	33.14	39.33	34.84
50	33.26	28.49	36.08	31.78	37.97	33.49
60	32.18	27.41	35.00	30.70	36.89	32.40
70	31.27	26.50	34.09	29.79	35.98	31.49
80	30.47	25.71	33.30	29.00	35.18	30.70
90	29.77	25.00	32.59	28.29	34.48	29.99
100	29.13	24.36	31.95	27.65	33.84	29.35
110	28.54	23.77	31.36	27.06	33.25	28.76
120	27.99	23.23	30.81	26.51	32.70	28.22
130	27.48	22.71	30.30	26.00	32.19	27.71
140	27.00	22.23	29.82	25.52	31.71	27.22

150	26.54	21.78	29.36	25.07	31.25	26.77
160	26.11	21.34	28.93	24.63	30.82	26.33
170	25.69	20.93	28.52	24.22	30.40	25.92
180	25.30	20.53	28.12	23.82	30.01	25.52
190	24.92	20.15	27.74	23.44	29.63	25.14
200	24.55	19.78	27.37	23.07	29.26	24.78

预测结果表明，在不考虑任何遮挡物的情况下，近期、中期和远期道路红线两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3、降噪措施

为减少道路运行期噪声对沿线环境的影响，提出如下降噪措施：

（1）在施工设计中尽量减少设置在道路中间行车道内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可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等车辆不宜压到的地方，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以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

（2）定期进行道路路面的维护保养工作；在满足道路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范围内尽量增加可绿化面积。绿化带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繁叶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密植方式，形成立体绿化系统；

（3）在明显位置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路面产生的垃圾。

道路、绿地产生的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所有建设费用及运行费用。本项目中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声环境、水环境等方面。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1。

表 21 环保投资表

环保措施		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洒水降尘、物料覆盖、设置围挡	4.0
	噪声	设置隔声围挡	2.0
	固废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1.0
	废水	移动厕所、沉淀池等	6.0
	生态	地表生态恢复、绿化	5.0
营运期	环保管理	日常环保工作管理、环境监测、工程维护等	12.0
合计			33.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TSP	洒水降尘、物料覆盖等	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沥青烟	采用水冷措施	
		汽车尾气	——	
		焊接烟尘	——	
	运营期 汽车尾 气	CO、NO _x 等	做好沿线绿化工作；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限制标准、限制尾气超标车型、加强运输管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	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生活污水	不设施工营地，如厕废水经移动卫生间收集运至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	道路排水	经路面径流，排入道路配套雨水管网	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符合环保 要求
		建筑垃圾	尽量就地回填，其余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运营期	道路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噪 声	施工期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可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达标排放
	运营期	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城市交通管理规定。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由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是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通过改变土壤性质及植被，因此生态环境的保护也主要从这两方面考虑。</p> <p>1、土壤保护及防治水土流失</p> <p>(1) 土壤的保护措施</p> <p>在土方施工过程中，应将表层土壤开挖后单独放置，开挖下层土，回填时首先要回填下层土，最后再回填表层土。</p> <p>工程采土过程中应采取各种方法减少因压实土壤表面所造成的土壤结构破坏，如土堆一旦堆成，任何机械不得从上面穿行，直到土壤回填，避免将施工废料等难分解的固体废物丢弃于土壤中。</p>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

在土石方调配过程中，尽量做到主体工程互调余缺，最大限度地减少充渣量及弃渣用地。施工中应先挡后弃，防止渣体流失。

②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

a) 为减少雨季降雨对项目建设中产生新坡面的冲刷，应避免雨季施工。

b) 在施工中应先做好挡护，再存放土方，施工现场要设截断槽、排水设挡或建造挡水墙，以防止雨水从暴露的土壤表面流出。在临时存放的土堆表面喷洒覆盖剂或使用遮蔽材料，当土堆在雨季不能回填时，也可考虑在其上面种植一些草本植物以保持水土。

2、植被的恢复及绿化

本项目植被补偿途径为原位补偿，即通过在开发建设活动区域内实行空地绿化，以高生态功能植被代替低功能植被，如以乔木代替灌木、草本或增加绿色覆盖度等。

建议项目单位应在植树、种花的同时，尽可能进行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以改善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功能。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保险产业园内，南起永定河引水渠规划北侧上口线，北至北至石景山园北I区一号路，设计道路全长531.40m。本项目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

本项目道路规划红线宽20m，横断面布置为一幅路型式，机非混行。路面宽12m，一上一下二条机动车道，余为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道（含树池）宽4m。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照明、绿化、电信等。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2925.65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拟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及北京市相关产业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又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不违反北京市相关的行业准入政策。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2015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石景山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83.5\mu g/m^3$ ，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113.0\mu g/m^3$ ， SO_2 年平均浓度为 $13.5\mu g/m^3$ ， NO_2 年平均浓度为 $50.3\mu g/m^3$ ，其中 SO_2 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NO_2 、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环评收集了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网站公布的古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6 年 05 月 02 日~8 日监测数据，在监测期间，石景山区大气环境一般，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氧。

2、水环境

本次环评收集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永引渠上段 2015 年 05 月~2016 年 04 月一年的水质状况。永引渠上段在 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全年除 2016 年 4 月、2015

年7月、10月3个月水质超标外，其他9个月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功能区，根据检测结果，各监测点噪声测量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问题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施工与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扬尘、管道连接是焊接烟尘和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如厕废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但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在采取抑制扬尘、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和噪声污染等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小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主要有固体废物、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本项目道路、绿地产生的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且是北京保险产业园内部的配套道路，车流量较小。道路建成后，两侧布置绿化带、行道树，对粉尘和尾气有吸附净化作用，绿化带设计时注意选择对NO_x、CO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树种，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为北京保险产业园内部的配套道路，项目两侧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在不考虑任何遮挡物的情况下，道路红线两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为降低噪声，在施工设计中尽量减少设置在道路中间行车道内的地下管线检查井口，可将井口设置在道路隔离带等车辆不宜压到的地方，并采用与井口结合紧密的井盖，以降低车辆经过井盖时引发的撞击噪声；定期进行道路路面的维护保养工作；在满足道路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范围内尽量增加可绿化面积；绿化带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繁叶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密植方式，形成立体绿化系统；在明显位置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选择低噪声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

1、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与防护工作，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使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环保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运行。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三同时”原则，只要在建设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的情况下，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因此，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